

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浉政复决字〔2024〕21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。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，后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该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正确。

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：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；2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；4、投诉举报材料；5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。以上材料各1份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1、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，安排执法人员到涉案商家进行检查，经查，涉案商家提供了《营业执照》，其销售的摆件未标注产品信息情况属实，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对涉案商家当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涉案商家当场提供了被投诉产品合格证（标明有产品名称、产品材质、生产厂家、生产地址），已整改完毕。

2、因涉案商家违法行为已经整改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。

申请人肆意曲解法律条款的行为应不予支持，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核实后，以核查事实及法规为依据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：1、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；2、被申请人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》《授权委托书》；3、案件来源登记表、现场笔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涉案商家营业执照、产品照片、不予立案审批表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；4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。以上材料各1份。

区政府审理查明：

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，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开展现场检查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涉案商家下达

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涉案商家当场进行整改，提供了被投诉产品合格证（标明有产品名称、产品材质、生产厂家、生产地址），被申请人根据涉案商家违法情节进行不予立案审批，并作出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送达给申请人。

区政府认为：

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对涉案商家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，并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“经核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立案：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；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（四）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。决定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。”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依据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。但被申请人应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对外作出回复，其以下辖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案涉回复有轻微瑕疵，我机关予以指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涿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3 日